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在建工程条款

(注册号: xxxxxx)

兹经双方同意,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实施管道铺设工程建设(包括试车和燃气置换)时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条款》中“物质损失部分”的规定承担保险责任。

但被保险人应在该工程开始建设前 15 个工作日内通知保险人, 并电话或书面告知保险人要求知道的相关信息(该信息不应涉及被保险人的商业机密)。该工程一旦完工, 被保险人应及时按预算或决算价格向保险人按日比例补缴相应保险费。

**本附加险根据保险单的约定收取保险费。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